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

一、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侯宇新、王宇鹏

副组长：郭丽娟、于喜春

成员：董胜利、曹剑平、于纪淼、孙洪庆、张敏、夏巍、林宇、刘鑫、李阔、周辉、屈博、扈明君、张晓晴

二、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 1、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 2、遵循人才培养,符合社会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 3、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4、遵循质量保证、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5、遵循文理分科,实行文史类不向理工类转入的原则。

三、专业转出、转入要求

(一) 专业转出人数

按学校规定不设限额,但学生需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或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二) 专业转入接受条件

- 1、转入学生学科类别符合学校规定。

2、根据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各专业的教学条件、结合就业实际及学生招生情况原则上控制转入学生人数，各专业两个批次累计可转入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申请转入学生如超过人数限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将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对拟转入学生在原专业的平均成绩及竞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排序选拔。

3、转入学生心理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成绩需为原各专业排名前 50%，无不及格科目。

4、成绩不在原各专业排名前 50%的学生，若对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需由学生本人提供佐证材料报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对于确实有突出专业特长的学生，可择优转入。（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 参加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并取得一定成果；B 本人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利或论文；C 其他可证明本人对拟转入专业有专长的佐证材料）。

5、不接收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学生；不接收二次转专业的学生；不接收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接收拟（已）作留（降）级、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不接收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3年5月6日